附件：3

关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的有关规定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根据《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管理规定》（苏建院教〔2015〕30号）文件规定，现将有关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通知如下：

一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原则及标准

1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单独进行评定，原则上不受平时课程的学习成绩影响。

2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的总成绩评定由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果成绩（占60分）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成绩（占40分）两部分组成，任意一个成绩不及格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均评定为不及格。

3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果成绩和答辩成绩均以百分制打出成绩，合计成总成绩后，可以转换并注明为优秀、良好、及格、不及格等四个制等级。

二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的评定

1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的主要依据

（1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果；

（2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回答问题的情况；

（3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的表现。

2．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评定规则

（1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＝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果成绩＋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成绩，90分以上评为优秀，75～89分评为良好，60～74分评为及格，少于60分评为不及格。

（2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果成绩被评为优以下的，毕业设计（报告）成绩不能评为优。

（3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果成绩评定为不及格者不得进行答辩，毕业设计（报告）成绩定为不及格。

（4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成绩为及格的，毕业设计（报告）成绩不能定为优秀。

（5）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期间的表现优秀的，毕业设计（报告）成绩可上调一个等级，但不能定为优秀。

三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果成绩评定标准

1．优秀（90分～100分）。设计方案符合国家政策，工艺先进，细部恰当且有创新；设计步骤完整，原始资料齐全，采用数据可靠，理论分析和数据处理正确；说明书条理清楚，文字简练，逻辑性强，按照有关要求和参考格式完成了设计（报告）说明的编写；设计图纸能正确表达设计内容要求，符合制图标准，图面布置协调，清楚整洁。

2．良好（75分～89分）。设计方案符合国家政策，工艺先进；设计步骤完整，原始资料基本齐全，采用数据可靠，理论分析和数据处理基本正确；说明书条理较清楚，文字较简练，逻辑性较强，基本按照有关要求和参考格式完成了设计（报告）说明的编写；设计图纸能比较正确表达设计内容要求，符合制图标准，图面较清楚整洁。

3．及格（60分～74分）。设计方案较合理，设计步骤及计算数据基本正确，科研成果的理论分析和数据处理基本正确；说明书条理较清楚，文字较简练，基本按照有关要求和参考格式完成了设计（报告）说明的编写；设计图纸能比较正确地表达设计内容，符合制图标准。

4．不及格（小于60分）。凡具有以下条款之一者，应判定其毕业设计（报告）成绩为不及格：

（1）对国家政策缺乏理解，标准选取有原则性错误，对专业知识应用技能掌握差；

（2）方案论证不可行，功能错误，布局混乱，图幅不完整，不符合规定；

（2）原始资料残缺不全或主要数据失真，计算多处出现错误；

（4）说明书或图纸基本属抄袭他人成果；

（5）未按时完成毕业设计（报告）。

四、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答辩成绩评定标准

1．优秀（90分～100分）。答辩时，口语清楚、仪态整洁、举止大方、有理有度。基础知识扎实、概念清晰、能联系实际综合运用。专业理论掌握全面、能运用理论阐明实际问题。如设计不够完善，但在某一方面确有独特见解者，也可评为优秀。

2．良好（75分～89分）。答辩时，口语基本清楚、仪态整洁、举止大方、有理有度。基础知识扎实、概念清晰、基本能联系实际综合运用。专业理论掌握较全面、基本能运用理论阐明实际问题。

3．及格（60分～74分）。答辩时，口语基本清楚、仪态整洁、举止大方、有理有度。基础知识扎实、概念清晰、基本能联系实际综合运用。专业理论掌握较全面、基本能运用理论阐明实际问题，有些问题经启发后还可以回答，回答部分错误或缺陷。

4．不及格（小于60分）。答辩时，基本问题回答不清楚，概念模糊。专业理论掌握较差、不能运用理论阐明实际问题，对提问的问题经启发后仍不能回答，回答部分错误较多。

五、成绩分布要求

全校及各二级学院的毕业设计（论文）成绩优秀等级人数控制在总人数的15%范围以内，良好人数控制在总人数在40%左右，合格人数控制在总人数42%左右，不及格人数控制在总人数在3%左右。

望各二级学院严格执行苏建院教〔2015〕30号文件，特此通知。

江苏建筑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

2016年5月31日